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精簡本集團架構的一項安排(「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此乃透過收購LFP Engineering Limited(前稱立謙防火工程有限公司)當時控股公司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編製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旗下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方法」的兼併會計法而編製。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透過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並非由其收購日期起計所收購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或自彼等註冊成立／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由LFP Engineering Limited進行。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公司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室內裝修與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

3.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規定。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並載有財務報表的結構指引及其內容最低規定的指引。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為現將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9頁，以取代以往規定須呈列綜合確認損益表及本集團的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的換算基準。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訂明經修訂的現金流量表之編排格式。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的主要影響為現將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三個類別，而非原先規定的五個類別。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的確認及計算準則，連同所需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原先採納的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產生任何變動。此外，現時本公司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規定與原先載於董事會報告書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相似。鑑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現須於財務報表附註作出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賬目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分別於自收購生效日期或計至出售日期以綜合賬目。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以便從該附屬公司的業務中獲利。

附屬公司的業績已於本公司的損益表入賬，並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關連人士

如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外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均受同一控制或受同一相當影響，則雙方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又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就該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乃按資產的使用值或其銷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如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確認為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只有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所用的估值改變，方可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然而在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高出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產生期間列入損表。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通常於有關產生的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能導致因使用固定資產而預期獲得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則有關支出將被計入有關固定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的成本。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及遊艇	20%

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不包括法定業權)皆列作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分)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資產 (續)

根據撥充資本的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的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入的資產列作融資租約，惟該等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證券的公平值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下降乃屬暫時性，否則證券的賬面值均減至董事所估計的公平值，減值數額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當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出現，並有具備有力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項將於可見將來持續發生，則原先在損益表扣除的減值撥入損益表，惟以原先自損益表扣除的數額為限。

27

工程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協議的合約金額及更改指令與索償的適當金額。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以及適當比例的變動及固定的經常性建築費用。

工程合約的收益以完成百分比的方法確認，按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價值佔每份合約總值的百分比計算。

預見的虧損在管理層可預期時即作撥備。

如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賬款，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工程合約 (續)

如進度賬款超過合約目前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則超出的金額列作應付合約客戶的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可能須就價值改變承擔少量風險的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為編製資產負債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且無指定限制用途。

撥備

因過去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將來有資源流失以償付該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撥備即予確認。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以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的現值作為撥備確認的金額。因時間過去而導致折現現值的金額增加，乃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所出現的重大時差計算撥備，但以於可預見將來可能確定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可在合理疑問之外的情況下變現方可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是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工程合約，按完成百分比確認，詳細說明見上文會計政策的「工程合約」一節；及
- (b) 利息收入，經考慮本金結餘及適用實際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儲備中列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因此，中期或特別股息是同時被建議及宣派。故此，在建議及宣派中期或特別股息時，立即確認其為負債。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適當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的適當率折算。兌差額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該等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按該強積金計劃的規定而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扣除。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入獨立管理的基金。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享有本集團的僱主全部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此外，購股權的成本亦無記錄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股份會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當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時，則由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自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只經營一個業務類別，即提供及安裝防火級數木門組合，以及提供室內裝修及翻新服務及其他木工工程，因此，並不提供按業務劃分的分析。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不提供按地區劃分的分析。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5,630	108,89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1	49
其他	12	—
	43	49

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折舊	2,555	110
核數師酬金 — 附註	880	—
僱員成本(扣除董事酬金 — 附註9)		
薪金及工資	3,119	4,129
退休金供款	142	175
	3,261	4,30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款項	504	243
呆壞賬準備	1,947	2,052
利息收入	(31)	(49)

附註：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計作上市費用，並從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利息	113	8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0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	1,935	260
退休金供款	60	12
	2,035	272

截止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袍金包括須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4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年內，概無任何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其中一名董事同意放棄董事薪金合共13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二年：無)董事，有關僱員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內。

其餘一名(二零零二年：五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	284	1,596
退休金供款	12	59
	296	1,655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 – 1,000,000港元	1	5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鼓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二年，由於未有就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作出申報繳稅的通知及未有依指定時限內遞交二零零零／零一年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LFP Engineering Limited徵收約2,600,000港元的稅務罰款。朱志明先生(「朱先生」)及Pan-Star Nominees Limited(「Pan-Star」)已同意向本集團彌償及向稅務局繳付該稅務罰款。

11. 稅項 (續)

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大股東，而Pan-Star為本公司大股東。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1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2,3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13.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3,440	—
特別股息	—	20,000
	13,400	20,000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之特別股息，是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派發予其當時之股東。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2,9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22,5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備考加權平均數619,528,767股(二零零二年：504,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完成。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242	306	—	548
添置	3,261	376	10,015	13,65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c))	—	—	3,576	3,576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3	682	13,591	17,776
累計折舊：				
年初	242	151	—	393
年內撥備	289	136	2,130	2,55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	287	2,130	2,9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2	395	11,461	14,82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5	—	155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	—	—	—
添置	3,261	370	3,63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1	370	3,631
累計折舊：			
年初	—	—	—
年內撥備	289	74	36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	74	3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2	296	3,26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 固定資產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租購合約持有的本集團固定資產其中包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及遊艇總數內的賬面淨值分別為35,000港元及7,76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分別為53,000港元及零港元)。

1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6,80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99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604)	—
	58,193	—
減值撥備	(370)	—
	57,823	—

36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371	—

非上市投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29條作出披露，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應佔本集團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利彤實業有限公司 (「利彤」)	香港	40	投資控股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利彤任何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項投資計作長期投資。

37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5,043	19,572
91日至180日	—	12,572
181日至365日	9,148	583
超過365日	3,067	8,253
	17,258	40,980
應收保固金	4,802	7,080
	22,060	48,060

一般將於每個月對合約工程作出中期申請要求進度付款。信貸期平均為期兩個月，就主要合約客戶則可延長至六個月。合約工程的應收保固金一般於合約工程結算賬報表後六個月至一年到期。

19. 工程合約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2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3,135)
	—	(3,106)
目前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30,838
減：進度賬款	—	(33,944)
	—	(3,10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賬款內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保固金分別約為7,080,000港元及4,802,000港元。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74	253	28,84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附註21	—	5,896	—	—
應收董事款項 — 附註22	—	96	—	—
	28,974	6,245	28,841	—

按金及預付款項賬目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木材供應商合共約27,000,000港元之按金，用作購入本集團於若干供應防火級數木門組合的潛在合約將耗用的木材。然而，由於合約招標最終仍未獲得回報，本集團已終止木材供應商的購買合約，而按金亦已悉數及於其後退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結欠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立謙工程有限公司	—	5,896	5,896

本公司董事朱先生曾為立謙工程有限公司(「立謙工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辭任立謙工程董事一職。

結餘主要產生自立謙工程代表本集團付款，以及預付款項予立謙工程以便處理與供應商的若干筆結算。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22.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結欠金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朱志明先生	—	2,975	96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已悉數償還。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82	2,694
91日至180日	259	4
181日至365日	66	1
超過365日	59	58
	1,166	2,757
應付保固金	1,298	1,406
	2,464	4,16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設備、汽車及遊艇。該等租賃分類為租購合約，尚餘租賃期由兩年至五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購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2,022	23	1,724	18
第二年	2,021	13	1,782	1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30	12	3,546	11
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7,873	48	7,052	40
未來融資費用	(821)	(8)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總淨額	7,052	40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1,724)	(18)		
租購合約應付款項長期部分	5,328	22		

25. 股本

(a)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000,000股)	100,000	100
已發行：		
每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672,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未繳普通股1,000,000股)	67,200	—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出現的變動：

-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為數100,000 港元的初步法定股本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全部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藉增設額外999,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 港元增至100,000,000 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60,000股及6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朱先生及Pan-Star，作為換取由本公司收購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Profitown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
- (i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將上文第(iii)段所述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部分實繳盈餘100,000港元，已用於按面值繳足的1,000,000股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朱先生的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 (v)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取得進賬後的50,20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該等股東指示的時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502,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
- (v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方式，按每股0.3港元的發售價向公眾人士發行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為數50,400,000港元的現金(未計有關開支)。

25. 股本 (續)

(a) 股份 (續)

本公司於年內普通股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 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	1,000,000	—
作為收購Profitown Venture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的股份	(iii)	1,000,000	100
作為收購Profitown Venture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餘下代價的1,000,000股入賬 列作繳足的未繳股款股份	(iv)	—	100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因向 公眾人士發售新股而獲得進賬後， 進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v)	502,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的備考股本		504,000,000	200
上市時發售新股	(vi)	168,000,000	16,800
上文(v)所載股份溢價賬的資本化		—	50,2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		672,000,000	67,200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200,000港元的備考已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本比較數額已於上文載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而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的價格乃由董事會所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惟認購價取決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平均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報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容許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7,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修訂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授及即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即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5. 股本 (續)**(b)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彼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兩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或即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共佔本公司於建議進一步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逾0.1%；及(ii)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修訂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必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的屆滿日止期間(惟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根據該計劃，並無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惟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仍然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不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為止，且並無就任何購股權的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開支。於行使購股權後，因而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的數額乃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本公司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登記冊內刪除於行使日期前已告失效或被註銷的購股權。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26. 儲備**(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儲備及有關變動的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Profitown Venture所產生 發行股份	61,601	—	—	61,601
資本化發行股份	(27,554)	(22,646)	—	(50,200)
股份發行費用	—	(10,954)	—	(10,954)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2,313	2,313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3,440)	—	—	(13,44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07	—	2,313	22,920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原指根據載於附註1集團重組(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高出就換取有關股份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而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實繳盈餘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的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上年度調整

按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導致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方式有所改變。現時現金流量表分為三類：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以往則分為五項，包括上述三項，以及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的現金流量及已付稅項。呈報方式有所改變導致重大重新分類，現將已付利息、稅項及已付股息計入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而已收利息則計入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二零零二年的比較現金流量表的呈報方式已作出變動，以符合新呈報方式。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租購合約安排，該等資產於取得租購合約時的資本總值為5,4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8,000港元)。

(c)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3,5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44
應付租購合約款項		(2,182)
		<hr/> 3,100 <hr/>
支付方式：		
現金		3,100 <hr/>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10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
<hr/>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38)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收購Tai Sang (Far East) Limited (前稱Door Tech (Far East) Limited)、Tubi P&D System Limited及鋒億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自收購後，Tai Sang (Far East) Limited、Tubi P&D System Limited及鋒億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帶來合共零港元及2,677,000港元的貢獻。

2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租賃期經磋商後為三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825	260	82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57	—	1,357	—
<hr/>				
	2,182	260	2,18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租購合約向銀行作出擔保	—	—	6,695	—

3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經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向立謙工程採購材料	(i)	—	209
支付予立謙工程採購原料的手續費	(ii)	—	240

附註：

- (i) 採購成本按貨物重售予第三方的價格減去適當的邊際利潤百分率釐定。
- (ii) 交易條款按照本集團與立謙工程簽訂的有關協議釐定。立謙工程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定額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朱先生乃立謙工程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辭任立謙工程董事。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FP Engineering Limited (前稱立謙防火 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及安裝防火 級數木門組合， 以及提供室內裝 修與翻新服務及 其他木工工程
Tai Sang (Far East) Limited (前稱 Door Tech (Far East) Limited) *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加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鋒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汽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已 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億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汽車
Tubi P&D System Limited *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 於本年度新註冊成立或收購。

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